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9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长春欧亚SCP001,债券代码:012000811）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0长春欧亚SCP001

4.债券代码:012000811

5.发行总额:50,000万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7%

7.兑付日:2020年9月9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淑辉

联系方式:0431-82912121

2.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联系人:赵慧明

联系方式:0431-81212033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87、23198888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SCP39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6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伊利实业SCP021
代码	012003103	期限	60天
起息日	2020年8月31日	兑付日	2020年10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2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0-047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9,843,9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6%。本次质押后,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数量为35,000,000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0.22%。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函告,获悉其近期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汇至投资	否	8,0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0/8/28	2023/8/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16.05%	2%	生产经营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3年8月31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2. 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汇至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汇至投资	49,843,944	12.46%	27,000,000	35,000,000	70.22%	8.75%	35,000,000	0	14,843,944	0

4.其他事项说明

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资信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若未来出现无法资金偿还的风险,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切实履行还款义务。

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0-048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吴江支行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已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人民币	2020年6月3日	2020年9月1日	3,000	3.40%	25.2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5.22	/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合计		15,000.00	3,000.00	25.22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此议案于2020年5月29日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2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目前,上述理财产品资金回收情况如下:

签约方	理财产品名称	到期日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的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元)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2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8月21日	3,000	249,863.01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获得理财投资收益249,863.01元。上述理财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H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H股股票7,900,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3%,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819.75万元。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30日至半年报披露当日(含首尾两天)为交易限制期,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上述期间未进行股份购买。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使用不超过3.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保本型理财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见2020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作为募投项目的主要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美特材")于2020年8月3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4亿元购买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概况

2020年8月31日,精美特材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汇率挂钩区间累计型结构）》、《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黄金挂钩二元期权结构）》,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4亿元、1亿元认购了交通银行上述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浮动范围	产品成立日	投资到期日	投资期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2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1.40	保本浮动收益	1.65%-2.82%	2020年9月2日	2020年9月24日	22天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1.00	保本浮动收益	1.65%-2.82%	2020年9月2日	2020年11月4日	63天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2.4亿元,未超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批的额度范围。

公司与交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说明

1、政策风险:公司本次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系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投资期限内公司不能提前终止,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对产品的投资运作、资金返还等造成影响,导致产品收益降低。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不含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6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购买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本金已于2020年8月21日到期赎回,并取得收益1,731,205.48元。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汇率挂钩区间累计型结构);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黄金挂钩二元期权结构)。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67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为1,6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1%,回购股份下限为8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按回购数量上限1,67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9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15.87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审议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4月2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32)。2020年5月2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场外衍生品交易相关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44),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在法律框架内签署了场外衍生品系列协议,拟由中金公司按照内部模型进行自主对冲交易,以使得云南白药用场外衍生品交易中的损益(如有)控制实际回购股票的成本。

2020年6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335,404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9)。

2020年7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5),截至2020年6月30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累计回购股份2,642,034股,且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95元/股调整为92元/股。

以上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止2020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累计回购股份2,642,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6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88元/股,支付总金额人民币239,212,237.11元(不含交易费用)。同时,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的衍生品协议获得现金结算收益18,574,263.17元,从而使得回购的实际成本为83.51元/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关于回购的时间、回购的数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6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823,731股。回购期间(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现阶段公司股份回购价格限定条件已达成,回购所需的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8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250815683R

名称: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平

注册资本:2197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0年07月04日

营业期限:1990年07月04日至******

经营范围: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贴剂、贴膏剂的制造、中药提取;一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物理治疗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销售;救生救援装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织布;日用品、运动用品及运动护具的研发、制造、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仪器、化妆品、户外应急器材、安防器材、防护用品、服装、鞋帽、携行具、箱包、通讯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直升机救援模拟训练系统、激光模拟射击系统、自动报靶系统、射击分析系统的技术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训练场地设计和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医疗器械产品延续 注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3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原注册证编号
1	三角巾敷料包	苏械注准20202141522	2020年08月25日-2025年08月24日	II类	适用于手臂及肩部、胸部、腹股沟部和臀部等受伤或骨折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	苏械注准20162640175
2	甲壳胺伤口敷料	苏械注准20202140998	2020年08月21日-2025年08月20日	II类	通过在创面表面形成保护层,起物理屏障作用,适用于非慢性创面的覆盖和护理。	苏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641234号
3	一次性伤口敷料	苏械注准20202140997	2020年08月21日-2025年08月20日	II类	适用于非慢性伤口(如浅表性创面、手术后缝合创面、机械创伤、小创口、擦伤、切割伤创面、穿刺器械的穿刺部位,婴儿肚脐口创口)的护理,为创面愈合提供微环境,也可用于对穿次器械(如导管)的穿刺部位的护理并固定穿刺器械。	苏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641165号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外同行业相关厂家已取得上述类似产品的医疗器械许可证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主要从事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急救包、运动保护产品、护理产品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延续注册,将能保障产品的持续销售,延续了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持续竞争力。预计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上述产品的实际生产、销售情况受原材料采购、生产产能、市场推广、国内外疫情防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9月02日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8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9,708,339.7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9月4日
除息日	2020年9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9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0年9月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9月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9月8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9月8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20年9月4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20年9月4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金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0元(不含1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0年9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蜜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鼎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8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鼎鑫混合A	光大保德信鼎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64	0018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54	1.22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972,680.39	29,230,670.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297,268.04	2,923,067.0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4	0.43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即2020年8月21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9月4日
除息日	2020年9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9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0年9月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9月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9月8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9月8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20年9月4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20年9月4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